
此 乃 要 文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pany.bosideng.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局主席)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黃巧蓮女士
麥潤權先生
芮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廉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河南南路33號
新上海城市廣場25樓
郵編：20000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靈活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總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07,35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建議一般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多1,601,4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建議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07,35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800,73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十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高德康先生、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董炳根先生應輪值告退。高德康先生、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董炳根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的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須作出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pany.bosideng.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考慮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7,350,000股已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

在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00,73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會對保留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乃因彼等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獲得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而該等資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與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與購買該等股份之其他條款由董事考慮當時有關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Kova Group Limited、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5.08%之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該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2%。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不會引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1.74	1.50
八月	1.74	1.54
九月	1.89	1.55
十月	2.01	1.77
十一月	1.84	1.51
十二月	1.66	1.4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56	1.38
二月	1.46	1.32
三月	1.42	1.10
四月	1.26	1.13
五月	1.30	1.12
六月	1.35	1.09
七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8	1.16

資料來源：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高德康先生，62歲，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第十至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勞動模範。高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他在服裝行業的從業經驗超過三十年。高先生亦於各類協會中擔任領導職務，如二零零四年出任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二零零六年出任中國服裝協會羽絨服裝及製品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二零一零年出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紡織服裝業商會會長、二零一二年分別出任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特邀副會長、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及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特邀副會長。於二零零九年，高先生獲選為「30周年傑出管理者」、「新中國成立60周年全國經濟新聞人物」、「中國CEO年度人物」、「中國羽絨行業功勳企業家」、「建國60年60位功勳品牌人物」及「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於二零一一年，他獲選為「中國紡織服裝領軍人物」及「《領袖人物》年度人物大獎」。於二零一二年，他獲頒「中華慈善獎」。於二零一三年，他獲選「中國傑出質量人」。高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二年獲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EMBA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二零一二年獲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根據目前高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高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高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高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8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高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5,211,554,898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高先生是梅冬女士（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配偶、高曉東先生（控股股東）的父親、高妙琴女士（董事）的表弟外，高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高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黃巧蓮女士，49歲，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及上海波司登服裝設計開發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總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羽絨服流行趨勢的專題研究並發佈流行趨勢以及設計高端羽絨服的產品。其作品多次應邀赴韓國、加拿大、俄羅斯等國參展。她曾獲當代名師勳章、中國十佳服裝設計師、中國成衣流行趨勢研究發佈功勳設計師等榮譽稱號。她於時裝界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她還在各類協會及組織中擔任職務，如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時裝藝術委員會理事及中國服裝流行趨勢專題特約研究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她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江蘇服裝設計學校，一九九四年進修東華大學高級時裝專業，一九九九年研修法國巴黎高級時裝公學院，二零零四年就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女士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黃女士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黃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黃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黃女士擁有及被視為擁有2,763,697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女士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麥潤權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麥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會計事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此外，麥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畢業於嶺南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曾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03308)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麥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麥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麥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麥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麥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麥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麥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董炳根先生，64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現東華大學）。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今，他擔任華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他曾擔任深圳市紡織工業協會會長及深圳市紡織工程學會理事長。他目前還任中國紡織工業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特邀副會長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他現時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華聯控股(000036)的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董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董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件，董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董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董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董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董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3. (i) 重選高德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麥潤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董炳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於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的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要約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目前所持有股份或該其他權益證券數額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證券。」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
- C. 「**動議**待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在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5C項決議案以待通過。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